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发〔2023〕7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区参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7号）有关精神，修订形成了《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承办部分市政府事权事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1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5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7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8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9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章丘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6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民政厅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48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50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1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52	区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4	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区司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司法局初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5	区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区司法局（受市司法局委托受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56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放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63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权事项）；区自然资源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 号）
65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6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承办部分省政府事权事项）；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68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70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1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3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4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 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8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8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9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0	区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92	区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区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区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7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06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09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0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1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2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13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16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9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0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区交通运输局（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123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4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30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区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32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33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35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138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140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3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1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43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4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4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14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6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6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17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7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7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 号）
17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8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1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3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4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5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7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8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189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19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19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9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号）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6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7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1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2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22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放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22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225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26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下放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8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9	区卫生健康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章丘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66号）
230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3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5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36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37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39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40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 年第 1 号）
24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6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4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4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5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 号）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中共济南市章丘区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章政发〔2020〕12 号）
24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9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0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333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区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25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253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令第 333 号文件承接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0〕66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章办发〔2018〕39号）
255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6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57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8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59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60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2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26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67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已调整由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章政发〔2021〕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7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7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4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5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77	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78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9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章丘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0	章丘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章丘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8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284	章丘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章丘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5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8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0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1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2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4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5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6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97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章丘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